

股票代號:1717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Eternal Materials Co., Ltd.
(原名：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一〇四年 六月 十日
地點：高雄市路竹區後鄉里長興路22號
(本公司路竹廠員工活動中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宣布開會	3
二、主席致詞	3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4
五、討論事項	4
六、臨時動議	5
七、散會	5
參、附件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9
三、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	10
四、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8
五、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26
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7
七、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29
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2
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7
十、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含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1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9
二、公司章程	51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4
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55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58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60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準則	70
八、上年度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73
九、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74
十、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75
十一、其他說明事項	75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地點：高雄市路竹區後鄉里長興路 22 號

(本公司路竹廠員工活動中心)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報告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報告二：監察人查核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報告三：一〇三年度辦理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案由一：承認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案。

案由二：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案由一：公司章程條文修正案。

案由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名稱及條文修正案。

案由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修正案。

案由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修正案。

案由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正，並廢止原「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準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報告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8 頁(附件一)。

報告二：監察人查核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 (附件二)。

報告三：一〇三年度辦理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截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外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公司名稱	幣別	金額	與公司之關係
長興化學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NTD	12,380 萬	間接持股 100%
長興化學工業(廣東)有限公司	NTD	12,550 萬	間接持股 100%
長興(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USD	4,000 萬	間接持股 100%
Eternal Technology Corp.	USD	1,600 萬	間接持股 100%
長興化學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NTD	4,720 萬	間接持股 90%
長興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JPY	3,000 萬	直接持股 100%
長興合成樹脂(常熟)有限公司	USD	3,700 萬	間接持股 100%
	RMB	4,000 萬	
長興光學材料(蘇州)有限公司	USD	1,790 萬	間接持股 100%
創興精細化學(上海)有限公司	USD	600 萬	間接持股 100%
長興化學(天津)有限公司	USD	3,000 萬	間接持股 100%
	RMB	10,000 萬	
	NTD	350 萬	
Nichigo-Morton Co., Ltd.	JPY	68,000 萬	直接持股 100%

四、承認事項

案由一：承認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各項決算表冊：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本公司 104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8 頁及第 10~25 頁(附件一、三、四)。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案由二：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擬發放現金股利 1.8 元/股，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頁(附件五)。

二、本次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擬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授權董事長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三、本案嗣後如因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其他情形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四、本案業經本公司 104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議通過及監察人查核竣事。

五、敬請 承認。

決議：

五、討論事項

案由一：公司章程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擬修正本公司章程：

1. 增加三席獨立董事，董事席次增至十席，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2. 董事選舉全面改採提名制。

3. 奉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5006 號函修訂第十七條股利政策。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28 頁(附件六)。

三、敬請 決議。

決議：

案由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名稱及條文修正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並廢除監察人及股東會採電子投票，擬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條文，並修正名稱為「董事選任辦法」。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參閱本手冊第 29~31 頁(附件七)。

三、敬請 決議。

決議：

案由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修正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符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2~36頁(附件八)。

三、敬請 決議。

決議：

案由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修正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符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40 頁(附件九)。

三、敬請 決議。

決議：

案由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正，並廢止原「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準則」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符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二、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準則」併入「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三、廢止原「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準則」。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1~48 頁(附件十)。

五、敬請 決議。

決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首先要感謝全體股東長期的信任、肯定與支持，民國 103 年公司成立滿 50 週年，同時由「長興化學工業」更名為「長興材料工業」，宣示公司從化工廠轉型為全方位的材料公司的積極擴展旺盛企圖心。

展望 104 年，全球經濟可望持續緩慢復甦，雖然國際主要研究機構預測年度經濟表現將優於 103 年，但各大經濟體復甦腳步不一，歐元區國家債務、美國貨幣政策以及油價問題仍為全球經濟帶來不確定性。

在全球總體經濟環境波動與不確定性下，103 年長興整體營收及獲利仍再創高峰，合併營收為 403 億元，較 102 年成長約 5.64%；全年合併稅後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為 23.03 億元，較 102 年有 19.36% 之成長。

擘劃下個 50 年，長興將秉持守法、守信、守德的企業文化，繼續深根材料核心技術，持續提升公司的全球競爭力，著重員工價值的提高、提供最優質的產品服務客戶，以不負完成全體股東的託付與期許，維持穩健的獲利能力，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利益。

茲將 103 年營業結果報告如下：

一、103 年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公司 103 年合併營收淨額計 403 億元，與 102 年營業額比較，增加 5.64%；在經營利益方面，稅前淨利為 30.08 億元，比上年增加 15.13%，稅後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為 23.03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2.25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公司於 103 年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 103 年預算執行分析資料。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金額
營業收入	40,343,325
營業毛利	7,779,559
營業損益	2,825,49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2,067
稅前淨利	3,007,562
本期淨利(損)	2,313,021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稅後淨額)	759,015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3,072,03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303,47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9,55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047,45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4,579
每股盈餘(元)	2.25

2、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 目	比 率
資產報酬率	6
權益報酬率	1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9
純益率	6
每股盈餘(元)	2.25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103 年度研發成果：

- (1) 觸控面板防爆膜。
- (2) 阻燃樹脂。
- (3) 高分子量聚酯樹脂。
- (4) 有機矽微球材料。
- (5) 抗指紋漆。
- (6) 水性UV樹脂。

- (7)太陽能電池導電膠。
- (8)太陽能電池背板。
- (9)感光型聚醯亞胺薄膜材料。

2、未來研究方向如下：

- (1)生醫材料。
- (2)軟性電子材料。
- (3)綠能/儲能材料。
- (4)先進構裝材料。
- (5)高性能樹脂材料。
- (6)環保觀念產品。

(五) 經營方針與銷售策略

1. 產品結構的調整將朝向產業應用（包括塗料、PCB、光電等）所需的
功能性樹脂、膠材、膜材等高階產品為發展重點，同時也須加快
新產品發展(NPD)與新事業發展（NBD）商業化速度，以獲取更高
市場價值。
2. 繼續中國大陸更完整的市場布局外，亦積極拓展東北亞、東協
（ASEAN）與新興市場的深耕經營，除馬來西亞建廠計劃外，同時
加強亞洲地區之國際大廠合作，讓業務成長更全面，產品結構更多
元。

全球多國經濟成長疲弱，且公司合併營收六成以上佔比的中國大陸經濟成長
預估持續下調，再加上國際油價受非經濟因素之牽動等，對公司今年營運表
現產生實質威脅，然公司將秉持務實穩健原則持續調整經營結構，並積極擴
展未來市場需求有關新材料之研發與商品化，確保未來長期發展的競爭優
勢。

董事長：高國倫



總經理：謝錦坤



會計主管：蘇慧芳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繕具查核報告書，敬請鑒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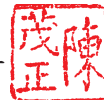
此 致

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茂正



監察人：張 弘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2695 號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各該公司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及編製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告。該等公司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236,866 仟元及 77,203 仟元,分別佔綜合利益總額之 7.77%及 2.56%;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316,801 仟元及 1,980,008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3.37%及 5.44%。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資誠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子猛 劉子猛

會計師



張明輝 張明輝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81)台財證(六)第 7905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0 日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14,981	1	\$ 353,891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435,224	1	430,269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3,077	-	1,69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427,967	6	2,332,409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988,686	3	815,364	2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四)	2,966,884	8	2,865,728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七	543,682	1	1,037,782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780,501</u>	<u>20</u>	<u>7,837,137</u>	<u>22</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531,263	1	564,766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113,796	-	113,79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4,956,968	64	22,402,240	6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5,371,254	14	5,159,775	1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9,243	-	9,243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3,348	-	15,93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二)及六(二十三)	310,072	1	300,75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8,810	-	18,94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1,314,754</u>	<u>80</u>	<u>28,585,450</u>	<u>78</u>
1XXX	資產總計		<u>\$ 39,095,255</u>	<u>100</u>	<u>\$ 36,422,587</u>	<u>100</u>

(續次頁)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588,191	2	\$	1,116,051	3
2150	應付票據			25,069	-		58,955	-
2170	應付帳款	七		1,330,208	3		1,465,941	4
2200	其他應付款			742,991	2		725,134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92,348	-		140,915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	六(十二)						
	負債			1,856,667	5		2,140,000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7,420	-		31,35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672,894</u>	<u>12</u>		<u>5,678,346</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8,513,580	22		6,777,115	1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2,882,917	7		2,677,211	7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五(二)及六(十三)		1,547,518	4		1,469,685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944,015</u>	<u>33</u>		<u>10,924,011</u>	<u>30</u>
2XXX	負債總計			<u>17,616,909</u>	<u>45</u>		<u>16,602,357</u>	<u>46</u>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0,221,690	26		9,923,971	27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59,884	1		359,869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二十三)		2,816,677	7		2,623,697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26,930	1		426,93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505,810	12		4,122,181	12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3,147,355	8		2,363,582	6
3XXX	權益總計			<u>21,478,346</u>	<u>55</u>		<u>19,820,230</u>	<u>5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9,095,255</u>	<u>100</u>	\$	<u>36,422,587</u>	<u>100</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子猛、張明輝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國倫



經理人：謝錦坤



會計主管：蘇慧芳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7,638,816	100	\$ 16,788,48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十三)(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14,708,261)	(83)	(14,082,073)	(84)		
5900 營業毛利		2,930,555	17	2,706,415	16		
營業費用	六(十)(十三)(二十一)(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808,293)	(5)	(732,889)	(4)		
6200 管理費用		(636,394)	(4)	(659,49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10,693)	(5)	(840,843)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55,380)	(14)	(2,233,227)	(13)		
6900 營業利益		575,175	3	473,188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244,695	1	231,02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31,603)	-	(6,379)	-		
7030 外幣兌換利益		109,209	1	147,37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192,297)	(1)	(188,49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份額	六(七)	1,866,294	11	1,535,954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96,298	12	1,719,478	10		
7900 稅前淨利		2,571,473	15	2,192,666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268,002)	(2)	(262,867)	(1)		
8200 本期淨利		\$ 2,303,471	13	\$ 1,929,799	1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 817,276	4	\$ 1,026,843	6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失)利益	六(五)(十七)	(33,503)	-	45,513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利益	六(十三)	(47,936)	-	13,393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8,149	-	(2,27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 額		\$ 743,986	4	\$ 1,083,472	6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3,047,457	17	\$ 3,013,271	18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25		\$ 1.8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25		\$ 1.88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張明輝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國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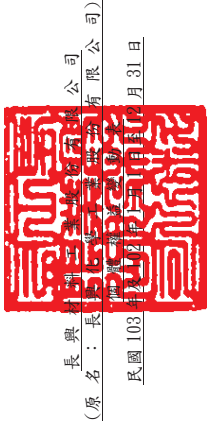


經理人：謝錦坤



會計主管：蘇慧芳





長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長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103 年		其他	其	餘	留	盈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額	機	備	現	損	益	未	售	金	實	收	入	計
	普通	股本	發行	溢價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9,923,971	\$ 309,017	\$ 309,017	\$ 19,642	\$ 31,210	\$ 2,497,454	\$ 426,930	\$ 3,399,146	\$ 882,985	\$ 408,241	\$ 17,898,596																	
民國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註1)																												
法定盈餘公積						126,243		(126,243)																				
現金股利								(1,091,637)																			(1,091,637)	
民國102年度淨利																											1,929,799	
民國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9,923,971	\$ 309,017	\$ 309,017	\$ 19,642	\$ 31,210	\$ 2,623,697	\$ 426,930	\$ 4,122,181	\$ 1,909,828	\$ 453,754	\$ 19,820,230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9,923,971	\$ 309,017	\$ 309,017	\$ 19,642	\$ 31,210	\$ 2,623,697	\$ 426,930	\$ 4,122,181	\$ 1,909,828	\$ 453,754	\$ 19,820,230																	
民國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註2)																												
法定盈餘公積						192,980		(192,980)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5	
民國103年度淨利																												
民國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0,221,690	\$ 309,017	\$ 309,017	\$ 19,642	\$ 31,225	\$ 2,816,677	\$ 426,930	\$ 4,505,810	\$ 2,727,104	\$ 420,251	\$ 21,478,346																	

註1：董監酬勞\$0,817及員工紅利\$56,809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8,000及員工紅利\$86,841(請詳附註六(十六)之說明)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實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子猛、張明輝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國倫



經理人：謝錦坤



會計主管：蘇慧芳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571,473	\$ 2,192,66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六(三)	7,884	(1,126)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一)	495,734	472,166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一)	17,677	33,1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淨利益	六(十九)	-	(20,163)
處分投資利益		-	(96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166	2,193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971)
利息費用	六(二十)	201,522	193,483
股利收入		(25,461)	(19,774)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7,445)	(46,75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七)	(1,866,294)	(1,535,9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955)	182,356
應收票據-關係人		(1,383)	126
應收帳款		(103,442)	(17,32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3,322)	(111,248)
存貨		(101,156)	(30,669)
其他流動資產		(2,979)	256,6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9,715
應付票據		(33,886)	11,644
應付帳款		(135,733)	(107,218)
其他應付款		81,030	48,072
其他流動負債		6,073	7,149
應計退休金負債		30,472	37,62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48,975	1,564,858
支付之利息		(203,917)	(189,307)
支付之所得稅		(132,120)	(21,887)
收取之利息		26,804	39,017
收取之股利		726,622	928,2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66,364	2,320,902

(續次頁)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流動資產(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減少	六(一)	\$ 507,805	\$ 396,75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67,01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股利		-	30,22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76,908)	(2,194,315)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004,60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762,879)	(722,385)
利息資本化支付之利息	六(八)(二十)	(9,225)	(4,9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5	718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4,628)	(1,47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28)	(1,60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40,615)	(2,430,0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527,860)	(208,919)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449,683)
舉借長期負債		10,109,799	14,482,762
償還長期負債		(8,656,667)	(12,665,647)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575)	1,67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1,389,356)	(1,091,6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64,659)	68,55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1,090	(40,5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53,891	394,4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14,981	\$ 353,891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張明輝會計師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國倫



經理人：謝錦坤



會計主管：蘇慧芳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29973 號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各該公司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及編製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告。該等子公司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603,833 仟元及 1,635,516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及 4%，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838,672 仟元及 1,672,401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及 4%。另，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211,639 仟元及 76,846 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7%及 3%，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044,720 仟元及 1,400,653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2%及 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資誠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因部分轉投資事業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均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子猛 劉子猛

會計師

張明輝 張明輝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81)台財證(六)第 7905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0 日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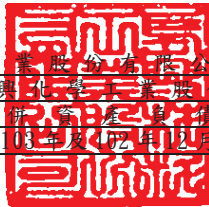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417,390	12	\$ 4,844,892	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及七		2,976,755	6	2,401,604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七		10,170,908	22	9,842,927	22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四)		7,039,178	15	6,551,021	1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3,947,392	8	3,614,714	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9,551,623	63	27,255,158	62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531,263	1	564,766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222,726	1	216,55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476,416	3	1,460,214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3,894,161	29	13,316,224	3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9,243	-	9,243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60,292	-	50,99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二)及六(二十四)		357,489	1	333,56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一)		1,161,697	2	913,444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713,287	37	16,865,012	38
1XXX	資產總計		\$	47,264,910	100	\$ 44,120,170	100

(續次頁)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3,737,807	8	\$ 4,728,034	11
2150	應付票據		33,375	-	106,053	-
2170	應付帳款		2,917,445	6	3,201,633	7
2200	其他應付款		1,468,538	3	1,349,325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97,730	-	249,097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及八	2,589,454	6	2,812,571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8,309	-	82,40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992,658</u>	<u>23</u>	<u>12,529,122</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9,750,148	21	7,225,059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2,883,372	6	2,677,211	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五(二)及六(十四)	1,644,267	3	1,546,971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4,277,787</u>	<u>30</u>	<u>11,449,241</u>	<u>26</u>
2XXX	負債總計		<u>25,270,445</u>	<u>53</u>	<u>23,978,363</u>	<u>54</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0,221,690	22	9,923,971	23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59,884	1	359,869	1
保留盈餘						
六(十七)(二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16,677	6	2,623,697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26,930	1	426,93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505,810	9	4,122,181	9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3,147,355	7	2,363,582	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1,478,346</u>	<u>46</u>	<u>19,820,230</u>	<u>45</u>
36XX	非控制權益		<u>516,119</u>	<u>1</u>	<u>321,577</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21,994,465</u>	<u>47</u>	<u>20,141,807</u>	<u>4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7,264,910</u>	<u>100</u>	<u>\$ 44,120,170</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子猛、張明輝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國倫



經理人：謝錦坤



會計主管：蘇慧芳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40,343,325	100	\$ 38,189,39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十四)(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32,563,766)	(81)	(31,344,833)	(82)
5900 營業毛利		7,779,559	19	6,844,557	18
營業費用	六(十)(十四)(二十二)(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2,041,150)	(5)	(1,814,168)	(5)
6200 管理費用		(1,568,791)	(4)	(1,466,69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44,123)	(3)	(1,226,904)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954,064)	(12)	(4,507,767)	(12)
6900 營業利益		2,825,495	7	2,336,790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377,697	1	330,41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76,751)	-	(47,889)	-
7040 外幣兌換利益		95,643	-	230,89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323,224)	(1)	(313,998)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08,702	1	76,19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2,067	1	275,607	1
7900 稅前淨利		3,007,562	8	2,612,397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694,541)	(2)	(675,167)	(2)
8200 本期淨利		\$ 2,313,021	6	\$ 1,937,230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八)	\$ 832,305	2	\$ 1,030,811	3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六(五)(十八)	(33,503)	-	45,513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	六(十四)	(47,936)	-	13,393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8,149	-	(2,27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759,015	2	\$ 1,087,440	3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3,072,036	8	\$ 3,024,670	8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303,471	6	\$ 1,929,799	5
8620 非控制權益		9,550	-	7,431	-
合計		\$ 2,313,021	6	\$ 1,937,230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047,457	8	\$ 3,013,271	8
8720 非控制權益		24,579	-	11,399	-
合計		\$ 3,072,036	8	\$ 3,024,670	8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25		\$ 1.8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25		\$ 1.8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張明輝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國倫



經理人：謝錦坤



會計主管：蘇慧芳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權益			權益						
	普通股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法定盈餘	特別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102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923,971	\$ 309,017	\$ 19,642	\$ 31,210	\$ 2,497,454	\$ 426,930	\$ 3,399,146	\$ 882,985	\$ 408,241	\$ 17,898,596	\$ 295,993	\$ 18,194,589
	民國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	-	-	-	126,243	-	(126,243)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1,091,637)	-	-	-	-	(1,091,637)
	民國 102 年度淨利	-	-	-	-	-	-	1,929,799	-	-	-	7,431	1,937,230
	民國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1,116	1,026,843	45,513	3,968	1,087,440
	民國 102 年度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14,185	14,185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923,971	\$ 309,017	\$ 19,642	\$ 31,210	\$ 2,623,697	\$ 426,930	\$ 4,122,181	\$ 1,909,828	\$ 453,754	\$ 321,577	\$ 20,141,807	
103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923,971	\$ 309,017	\$ 19,642	\$ 31,210	\$ 2,623,697	\$ 426,930	\$ 4,122,181	\$ 1,909,828	\$ 453,754	\$ 321,577	\$ 20,141,807	
	民國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	-	-	-	192,980	-	(192,980)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股票股利	297,719	-	-	-	-	-	(297,719)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1,389,356)	-	-	-	-	(1,389,356)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15	-	-	-	-	-	-	15	15
	民國 103 年度淨利	-	-	-	-	-	-	2,303,471	-	-	-	9,550	2,313,021
	民國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9,787)	817,276	(33,503)	15,029	759,015	
	民國 103 年度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169,963	169,963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221,690	\$ 309,017	\$ 19,642	\$ 31,225	\$ 2,816,677	\$ 426,930	\$ 4,505,810	\$ 2,727,104	\$ 420,251	\$ 516,119	\$ 21,994,465	



董事長：高國倫



經理人：謝錦坤



會計主管：蘇慧芬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子猛、張明輝會計師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3,007,562	\$ 2,612,39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六(三)	61,975 (5,115)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二)	1,484,769	1,407,881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二)	16,120	47,558
租金費用(土地使用權)	六(十一)	22,700	18,54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0,766 (9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	六(二十)		
益		(10,064) (21,638)
處分投資利益		(578) (1,32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427	2,577
處分土地使權利益		(1,561)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333,994	320,086
股利收入		(28,441) (22,737)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67,735) (136,63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08,702) (76,1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12,626) (137,463)
應收帳款		(92,188) (1,103,354)
存貨		(348,592) (31,352)
其他流動資產		143,870	379,4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064	21,190
應付票據		(72,678)	58,742
應付帳款		(430,620) (37,122)
其他應付款		135,888	182,715
其他流動負債		(25,820) (30,773)
其他非流動負債		48,590	22,32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03,120	3,468,812
支付之利息		(330,197) (319,779)
支付之所得稅		(610,196) (442,200)
收取之利息		177,096	102,952
收取之股利		161,334	274,3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01,157	3,084,139

(續次頁)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流動資產(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增加		(\$ 292,435)	(\$ 815,7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67,01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股利		793	30,67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8,61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1,873,156)	(1,437,631)
利息資本化支付之利息	六(八)(二十一)	(10,770)	(6,0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328	61,164
對子公司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113,824)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26,887)	(3,716)
取得土地使用權		(278,521)	-
處分土地使用權		7,723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26,428	(4,9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34,497)	(2,281,6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116,301)	249,688
應付短期票據減少		-	(449,683)
舉借長期負債		10,894,105	14,541,892
償還長期負債		(8,932,274)	(13,682,573)
應付長期票券增加		299,251	-
存入保證金增加		770	93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1,389,356)	(1,091,637)
非控制權益增加		169,963	14,18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842)	(417,192)
匯率影響數		179,680	328,6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72,498	713,8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844,892	4,131,0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5,417,390	\$ 4,844,89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張明輝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國倫



經理人：謝錦坤



會計主管：蘇慧芳



附件五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一、可供分配數	
期初餘額	NT\$ 2,242,126,247
103 年度稅後淨利	2,303,471,201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30,347,120)
103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列入保留盈餘	(39,787,191)
可供分配盈餘	4,275,463,137
二、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8 元)	(1,839,904,247)
三、期末未分配盈餘	<u>NT\$ 2,435,558,890</u>
註：另配發	
員工現金紅利 103,656,204 元	
董監事酬勞 8,000,000 元	

- 1、本年度擬分配之股東股利以 103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 2、依章程規定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 103,656,204 元與 103 年度估列員工紅利金額 104,471,757 元相差 815,553 元。
- 3、依章程規定擬議配發董監酬勞金額 8,000,000 元，與 103 年度估列數 8,000,000 元相同。
- 4、員工現金紅利估列差異原因：無重大差異。
- 5、員工現金紅利估列差異處理情形：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 6、依 101.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本公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就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26,930,232 元。該特別盈餘公積於 103 年度尚無迴轉之情事。

董事長：高國倫



總經理：謝錦坤



會計主管：蘇慧芳



附件六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略)</p>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略)</p>	酌修文字。
<p>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u>但自民國一百零五年第十七屆董事會起設董事十人，其中獨立董事三人、非獨立董事七人</u>，任期三年，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u>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記名式股票股份總額，各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u>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u>選任，連選得連任。<u>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記名式股票股份總額，各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u></p>	<p>1. 奉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1號函規定，本公司自105年董事選舉起應增設獨立董事。 2. 配合公司治理，董事選舉將全面採提名制。</p>
<p><u>第十二條之一</u> 本公司自民國一百零五年第十七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相關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議訂定。 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有關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為止。</p>		(本條新增) 奉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1號函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
<p><u>第十二條之二</u> 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u>第十二條之一</u> 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條次修正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召集董事會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p>	<p>第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召集董事會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p>	酌修文字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辦理： ①提繳所得稅。 ②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③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④股東會議或主管機關命令之特別盈餘公積。 ⑤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五為員工紅利及不高於百分之零點六作為董監酬勞。員工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訂之。 ⑥當年度提列後之餘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 <u>本公司以永續經營及持續成長為經營理念，預計未來仍有重大擴建計劃，年度分派股東股利以不低於前項當年度提列後之餘額百分之三十</u>，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為<u>永續經營與增加獲利</u>，採取剩餘股利政策。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①提繳所得稅。 ②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③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④股東會議或主管機關命令之特別盈餘公積。 ⑤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五為員工紅利及不高於百分之零點六作為董監酬勞。員工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訂之。 ⑥提列後之餘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u>其分派或保留數</u>，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p>	奉金管證發字第1030025006號函修訂本公司股利政策。
<p>第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53年11月17日。...(略)...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103年06月11日。 <u>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104年06月10日。</u></p>	<p>第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53年11月17日。...(略)...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103年06月11日。</p>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名稱及條文	修正前名稱及條文	修正理由
<p><u>董事選任辦法</u></p> <p><u>第一條</u></p>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p>	<p><u>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u></p> <p>一、</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p>	<p>配合 105 年股東會董事改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p><u>第二條</u></p> <p>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新增)</p>	<p>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p>
<p><u>第三條</u></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新增)</p>	<p>1.配合 105 年股東會董事改選增設獨立董事。</p> <p>2.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條件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p>
<p><u>第四條</u></p> <p>本公司董事選舉，應依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新增)</p>	<p>依據公司章程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將全面採提名制。</p>
<p><u>第五條</u></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p> <p>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二、</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1.配合 105 年股東會董事改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p>2.條次變更。</p>

修正後名稱及條文	修正前名稱及條文	修正理由
<p><u>第六條</u>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p> <p>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其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p> <p>本公司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u>五、</u>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蓋其選舉權數。</p>	<p>1.增訂電子投票之規範。</p> <p>2.條次變更。</p>
<p><u>第七條</u>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所定董事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u>四、</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名額由得權數較多（按選舉權計算）之被選人，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公司章程之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1.配合 105 年股東會董事改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p>2.增訂獨立董事選舉規範。</p> <p>3.條次變更。</p>
<p><u>第八條</u>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人應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本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u>三、</u> 選舉開票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p>	<p>1.增訂執行程序。</p> <p>2.條次變更。</p>
<p><u>第九條</u>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惟每張選舉票僅得填列一代表人姓名。</p>	<p><u>六、</u> 選舉人在「被選人」欄，須填明被選人姓名（戶）名，應加註身份證統一編號或股東戶號。</p>	<p>1.增訂選舉規範。</p> <p>2.條次變更。</p>
<p><u>第十條</u>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非本公司製備之選舉票。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p>	<p><u>七、</u>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不用董事會所製備之選舉票者。 2.所填被選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p>	<p>1.增修訂選舉規範。</p> <p>2.條次變更。</p>

修正後名稱及條文	修正前名稱及條文	修正理由
<p><u>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u></p> <p><u>四、所填列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列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u></p> <p><u>五、除填列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但依第九條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u></p> <p><u>六、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u></p> <p><u>七、未填列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者。</u></p>	<p><u>3.除被選人姓(戶)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p> <p><u>4.字跡模糊不清，無法辨認者。</u></p> <p><u>5.所填寫被選人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股東戶號可資識別者。</u></p>	
<p><u>第十一條</u></p> <p><u>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指定人員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u></p>	<p><u>八、</u></p> <p><u>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其結果由主席宣布之。</u></p>	<p>1.增訂執行程序。</p> <p>2.條次變更。</p>
<p><u>第十二條</u></p> <p><u>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u>九、</u></p> <p><u>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條次變更。</p>

附件八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一條：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程序之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u>本程序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所稱淨值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第一條：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p>	<p>增列名詞定義。</p>
<p>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3)其他背書保證則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4)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或其他屬背書或保證性質者。</p>	<p>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3)其他背書保證則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4)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或其他屬背書或保證性質者，<u>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u></p>	<p>酌修文字。</p>
<p>第三條： <u>本公司得為背書保證對象及限額如下：</u> (1)本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對象，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為限，<u>但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u>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在此限。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u>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出資。</u></p>	<p>第三條： (1)本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對象，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為限；<u>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u>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1. 酌修文字。 2. 增列出資定義。</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四條：</p> <p>本公司得為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分別訂定額度如下：</p> <p>(1)得為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p> <p>(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依分別訂定如下：</p> <p>(1)本公司與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p> <p>(2)本公司與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第四條：</p> <p>一、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依其性質分別訂定額度如下：</p> <p>(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p> <p>(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三分之一為限。</p> <p>二、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依其性質分別訂定如下：</p> <p>(1)本公司與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p> <p>(2)本公司與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1. 修訂限額。</p> <p>2. 酌修文字。</p>
<p>第五條：</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提報股東會備查。但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授權董事長於授權規定之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報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p>	<p>第五條：</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提報股東會備查。但在董事會休會期間，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報請董事會追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依第三條(2)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p>	<p>1. 規範授權金額額度。</p> <p>2. 酌修文字。</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不在此限。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經董事會授權之任一董事簽署。</p>	<p>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經董事會授權之任一董事簽署。</p>	
<p>第六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規定之詳細審查程序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並備有評估記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u>二分之一</u>之子公司，於背書保證時應評估其營運資金合理性。</p> <p>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前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第六條： <u>(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之詳細審查程序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並備有評估記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u> <u>(2)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1/2之子公司，於背書保證時應評估其營運資金合理性。並除應依本程序第六條(1)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p> <p>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前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1. 刪除重複敘述。 2. 酌修文字。</p>
<p>第九條： 本公司財務單位除依據<u>證券主管機關</u>規定期限，每月十日<u>前</u>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u>餘額</u>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u>餘額</u>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第九條： 本公司由財務單位依據<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規定期限，每月十日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u>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u>總額</u>達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u>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u>最近財務報表</u>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1. 酌修文字。 2. 項次調整。</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u>餘額</u>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性質之投資金額及資金貸與<u>餘額</u>合計數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p> <p><u>前項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u>金額</u>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性質之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u>金額</u>合計數達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u>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第十條： 其他揭露事項：</p> <p>(1)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公司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而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屆滿時消除，或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劃<u>提報</u>董事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u>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u>。</p> <p>(2)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規定</u>訂定「<u>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u>」，並應依所訂作業<u>管理辦法</u>辦理；且依第九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作業。</p>	<p>第十條： 其他揭露事項：</p> <p>(1)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公司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而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屆滿時消除，或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u>畫</u>經<u>董事長核准</u>後，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u>並報告</u>董事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p> <p>(2)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u>根據</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u>程序</u>」，並應依所訂作業<u>程序</u>辦理；且依第九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作業。</p>	酌修文字。
<p>第十一條：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如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視違反情事影響公司營運之重大程度，依公司規定懲處之。</p>	<p>第十一條：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如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u>作業程序</u>，視違反情事影響公司營運之重大程度，依公司規定懲處之。</p>	酌修文字。
<p>第十二條： 稽核室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每季定期稽核本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第十二條： 稽核室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每季定期稽核本<u>作業程序</u>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酌修文字。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十三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u>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討論。</p>	<p>第十三條： 本<u>作業</u>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後實施</u>，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書，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u>。</p>	<p>酌修文字。</p>

附件九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一條： 凡本公司<u>辦理</u>資金貸與他人事項，<u>均依本程序之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u> 本程序所稱<u>母公司及子公司</u>，應依<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所稱淨值係指<u>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第一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事項，依本<u>作業程序之規定</u>施行之。</p>	增列名詞定義。
<p>第三條： <u>資金貸與他人限額如下：</u> (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個別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得<u>不受第(1)款之限制</u>，其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100%為限。</p>	<p>第三條： (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其個別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為限。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得<u>不受第三條第(1)款之限制</u>，其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前一年度年底會計師財簽報表淨值之100%為限。</p>	酌修文字。
<p>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u>相關作業</u>，除另有規定外，均由財務單位負責<u>辦理</u>。</p>	<p>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u>處理</u>，除另有規定外，均由財務單位負責。</p>	酌修文字。
<p>第五條： 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由<u>借款人提出資金貸放申請，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並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予本公司以便辦理徵信工作。財務單位應擬訂貸款金額、貸款期限、計息方式，呈核准並提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辦理。</u></p>	<p>第五條： 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由<u>承辦單位填寫借款用途之資金貸放簽呈，擬訂貸款之最高金額、貸款期限、計息方式及還款方式，呈報公司核准再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辦理，不得授權他人決定。</u></p>	酌修文字。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六條： 資金貸與他人應先經財務單位<u>最高</u>主管審核，其審核要點如下： (1)貸款用途是否適當。 (2)是否提供擔保品。 (3)累計貸與總額是否超過限額。 (4)<u>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u> (5)<u>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u></p>	<p>第六條： 資金貸與他人應先經財務單位主管審核，其審核要點如下： (1)貸款用途是否適當。 (2)是否提供擔保品。 (3)累計貸與總額是否超過限額。 (4)<u>有無其他損害公司權益之可能性。</u></p>	酌修文字。
<p>第七條： 資金貸與<u>以取得</u>借款人提供相當之擔保品為原則，必要時並得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若以票據為擔保時，應另覓保證人背書。</p>	<p>第七條： 資金貸與<u>應由</u>借款人提供相當之擔保品為原則，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若以票據為擔保時，應另覓保證人背書。</p>	酌修文字。
<p>第九條：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之子公司資金貸與案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並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款或循環動用；由財務單位得視貸款資金需求情形執行之。 前項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外，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5%。</p>	<p>第九條： (1)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之子公司資金貸與案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並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款或循環動用；由財務單位得視貸款資金需求情形執行之。 (2)前述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u>從事資金貸與不受限外</u>，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5%。</p>	酌修文字。
<p>第十條： 貸款撥放後，<u>財務</u>單位應注意借款人、保證人之相關信用狀況及擔保品擔保價值，遇有重大變化時，應即<u>書面呈報董事長</u>並依指示進行適當之處理。</p>	<p>第十條： 貸款撥放後，<u>承辦</u>單位應<u>經常</u>注意借款人、保證人之相關信用狀況及擔保品擔保價值，遇有重大變化時，應即<u>通報董事長</u>，並依指示進行適當之處理。</p>	酌修文字。
<p>第十一條： 貸款期限到期前，財務單位應通知借款人還清借款本息，否則公司將依法予以追償。</p>	<p>第十一條： 貸款期限<u>一年</u>到期時，<u>承辦</u>單位應立即請借款人還清借款本息，否則公司將依法予以追償。</p>	酌修文字。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十三條： 本公司<u>財務單位</u>除依據<u>證券主管機關</u>規定期限，<u>每月十日前</u>公告並申報資金貸與資料外，資金貸與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之餘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p> <p><u>前項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由<u>股務單位</u>依據<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規定期限，<u>按月</u>公告並申報資金貸與資料外，資金貸與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u>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之餘額達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u>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達本公司<u>最近財務報表</u>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u>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1. 酌修文字。 2. 項次調整。</p>
<p>第十四條： 稽核室依『<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規定，每季定期稽核本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第十四條： 稽核室依『<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規定，每季定期稽核本<u>作業</u>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酌修文字。</p>
<p>第十五條： 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劃提報董事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十五條： 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劃經<u>董事長核准後</u>，提報董事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u>並依計劃時程</u>完成改善。</p>	<p>酌修文字。</p>
<p>第十六條：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如違反『<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或本程序，視違反情事影響公司營運之重大程度，依公司規定懲處之。</p>	<p>第十六條：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如違反『<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或本<u>作業</u>程序，視違反情事影響公司營運之重大程度，依公司規定懲處之。</p>	<p>酌修文字。</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十七條： 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u>依據</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u>子公司</u>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並執行之，且需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第十七條： 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u>根據</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u>資金</u>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執行之，且需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u>作業</u>。</p>	酌修文字。
<p>第十八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交各監察人並提請股東會同意<u>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u>並提</u>股東會討論。</p>	<p>第十八條： 本<u>作業</u>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後實施</u>，送交各監察人並提請股東會同意<u>報告</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書，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u>及提</u>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u>。</p>	酌修文字。

附件十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含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準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略)</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略)</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法令條號修正。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依<u>本公司授權辦法</u>規定辦理。</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依<u>授權辦法</u>規定辦理，<u>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者，應經董事會核決。</u></p>	依董事會通過之授權辦法規定額度辦理。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略)</p> <p>(二)屬資金調度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第五條之額度內應依<u>本公司授權辦法</u>及內部相關規定行之。</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略)</p> <p>(二)屬資金調度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財務部主管核可，其餘買賣於第五條之額度內依授權及內部相關規定行之。</p>	依董事會通過之授權辦法規定額度辦理。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後條文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準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 理程序 (刪除) (刪除) (刪除)</p> <p><u>一、交易種類</u>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以本程序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為限。</p> <p><u>(二)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 適用本程序之規定。</u></p> <p><u>二、經營(避險)策略</u>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 避險(含會計及財務避險)為目的， 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 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 為限。</p> <p><u>三、權責劃分</u> (一)交易人員：財務部指定人員 1. <u>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 略擬定。</u> 2. <u>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 交易。</u> (二)帳務人員：會計部指定人員 1. <u>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 定之策略進行。</u> 2. <u>會計帳務處理。</u></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 理程序 <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適用本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準則」 之規定辦理。</u> <u>第一節 交易原則與方針</u> <u>第一條：本處理準則依本公司「取得或 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十二條 規定制訂之。</u> <u>第二條：交易種類</u> 一、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 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 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 (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 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 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 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 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 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u>二、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 用本處理準則之規定。</u></p> <p><u>第三條：經營(避險)策略</u>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 避險為目的(係指符合會計或財務 避險)，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 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 等風險為限。</p> <p><u>第四條：權責劃分</u> 1)交易人員：財務部指定人員 (1) <u>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 略擬定。</u> (2) <u>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 交易。</u> 2)帳務人員：會計部指定人員 (1) <u>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 定之策略進行。</u> (2) <u>會計帳務處理。</u></p>	<p>一、整併規範： 1. 衍生性商品交 易屬於取得或 處分資產處理 規範之適用範 圍，併入同一程 序規範之，併刪 除重複敘述。 2. 節次刪除。 3. 條次修改。 4. 酌修文字。 二、「高階主管人 員」授權對象： 修訂為「董事會 授權董事長指 定之高階主管 人員」。</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後條文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準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三)交割人員：財務部指定人員</p> <p>1.執行交易確認。</p> <p>2.執行交割任務。</p> <p>四、執行交易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規定</p> <p>(一)交易契約總額</p> <p>累計未沖銷交易總金額以不超過該日本公司持有之外幣部位或貸款部位為限。</p> <p>(二)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3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p> <p>(三)交易契約期間，如發生以下事項，財務部應於三日內提出書面報告評估降低損失因應措施，呈報至總經理及董事長，做為是否繼續交易的決策依據：</p> <p>1.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p> <p>2.當損失達本條所訂之上限時。</p> <p>五、績效評估</p> <p>(一)匯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p> <p>(二)利率：與當時或未來利率水準產生利息費用為評估基礎。</p> <p>(三)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p> <p>(刪除)</p> <p>六、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3)交割人員：財務部指定人員</p> <p>(1)執行交易確認。</p> <p>(2)執行交割任務。</p> <p>第五條：執行交易(避險性交易)及損失上限之規定</p> <p>一、交易契約總額</p> <p>累計未沖銷交易總金額以不超過該日本公司持有之外幣部位或貸款部位為限。</p> <p>二、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3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p> <p>三、交易契約期間，如發生以下事項，財務部應於三日內提出書面報告評估降低損失因應措施，呈報至總經理及董事長，做為是否繼續交易的決策依據：</p> <p>1)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p> <p>2)當損失達本條所訂之上限時。</p> <p>第六條：績效評估</p> <p>一、匯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p> <p>二、利率：與當時或未來利率水準產生利息費用評估基礎。</p> <p>三、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p> <p>第二節 作業程序</p> <p>第七條：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77 1527 635 1787"> <thead> <tr> <th>核決權人</th> <th>每日交易權限(註)</th> <th>每月交易權限(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務部最高主管</td> <td>US\$200萬以下(含)</td> <td>US\$1000萬以下(含)</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US\$200~600萬(含)</td> <td>US\$1,000~2,500萬(含)</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US\$600萬以上</td> <td>US\$ 2,500萬以上</td> </tr> </tbody> </table> <p>註：等值之其他外幣</p>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註)	每月交易權限(註)	財務部最高主管	US\$200萬以下(含)	US\$1000萬以下(含)	總經理	US\$200~600萬(含)	US\$1,000~2,500萬(含)	董事長	US\$600萬以上	US\$ 2,500萬以上	<table border="1" data-bbox="692 1527 1123 1727"> <thead> <tr> <th>核決權人</th> <th>每日交易權限</th> <th>每月交易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務部最高主管</td> <td>US\$200萬以下(含)</td> <td>US\$1000萬以下(含)</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US\$200~600萬(含)</td> <td>US\$1,000~ 2,500萬(含)</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US\$600萬以上</td> <td>US\$2,500萬以上</td> </tr> </tbody> </table>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每月交易權限	財務部最高主管	US\$200萬以下(含)	US\$1000萬以下(含)	總經理	US\$200~600萬(含)	US\$1,000~ 2,500萬(含)	董事長	US\$600萬以上	US\$2,500萬以上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註)	每月交易權限(註)																								
財務部最高主管	US\$200萬以下(含)	US\$1000萬以下(含)																								
總經理	US\$200~600萬(含)	US\$1,000~2,500萬(含)																								
董事長	US\$600萬以上	US\$ 2,500萬以上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每月交易權限																								
財務部最高主管	US\$200萬以下(含)	US\$1000萬以下(含)																								
總經理	US\$200~600萬(含)	US\$1,000~ 2,500萬(含)																								
董事長	US\$600萬以上	US\$2,500萬以上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後條文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準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刪除)</p> <p>(刪除)</p> <p>七、<u>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p> <p>八、<u>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條第四款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u></p> <p>(刪除)</p> <p>九、<u>風險管理措施</u></p> <p>(一)<u>信用風險管理：</u> <u>交易對象的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為主。</u></p> <p>(二)<u>市場風險管理：</u> <u>限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u></p> <p>(三)<u>流動性風險管理：</u> <u>為確保市場流動性，以選擇流動性較高之金融產品為交易工具，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u></p>	<p><u>第八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準則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p> <p><u>第三節 公告申報程序</u></p> <p><u>第九條：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p> <p><u>第十條：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準則第一節第五條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u></p> <p><u>第四節 內部控制制度</u></p> <p><u>第十一條：風險管理措施</u></p> <p><u>一、信用風險管理：</u> <u>交易對象的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為主。</u></p> <p><u>二、市場風險管理：</u> <u>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u></p> <p><u>三、流動性風險管理：</u> <u>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u></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後條文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準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u>(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u>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u>(五)作業風險管理</u> 必須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風險。</p> <p><u>(六)商品風險管理</u>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商品風險。</p> <p><u>(七)法律風險管理：</u>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格式，以避免法律風險。</p> <p><u>(八)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u></p> <p><u>(九)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u></p> <p><u>(十)財務部對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u></p> <p>(刪除)</p>	<p><u>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u>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u>五、作業風險管理</u> 必須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風險。</p> <p><u>六、商品風險管理</u>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p> <p><u>七、法律風險管理：</u>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格式，以避免法律風險。</p> <p><u>第十二條：</u>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u>第十三條：</u>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p> <p><u>第十四條：</u>財務部對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稽核室主管。<u>有關之執行細則規範於本公司財務部作業程序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u></p> <p><u>第五節 內部稽核制度</u></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後條文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準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u>十、董事會監督管理</u></p> <p><u>(一)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u></p> <p><u>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u></p> <p><u>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p> <p><u>(二)董事會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u></p> <p><u>(刪除)</u></p> <p><u>(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u></p> <p><u>十一、本公司財務部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本條第九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u></p> <p><u>十二、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u></p>	<p><u>第十八條：稽核室主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u></p> <p><u>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準則辦理。</u></p> <p><u>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p> <p><u>第十九條：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u></p> <p><u>第六節 其他事項</u></p> <p><u>第二十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準則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u></p> <p><u>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財務部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節第十四條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u></p> <p><u>第十五條：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準則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u></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後條文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準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刪除)	第十六條： <u>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u>	已訂於內部稽核相關規範中。
(刪除)	第十七條： <u>稽核室主管應每月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u>	已訂於內部稽核相關規範中。
(刪除)	第二十二條： <u>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管理辦法」，提報總公司董事長核准後，並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刪除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重複之敘述。
(刪除)	第二十三條： <u>罰則</u> <u>本公司承辦員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違反本處理準則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u>	刪除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重複之敘述。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後條文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準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刪除)	<p data-bbox="679 253 999 286"><u>第二十四條：實施與修訂</u></p> <p data-bbox="839 297 1174 633"><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p>	刪除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重複之敘述。
(刪除)	<p data-bbox="679 645 911 678"><u>第二十五條：附則</u></p> <p data-bbox="839 689 1174 768"><u>本處理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u></p>	刪除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重複之敘述。

附 錄 一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一之一、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含文字、標點符號)，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列入議案之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二、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或工廠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並至少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受理報到。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五、股東會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七、本公司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應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二次仍不足規定股額，但已達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進行會議並作假決議。但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議決。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

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議案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或選舉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或當選之名單及其當選權數，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就該案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就該案進行投票表決。

十八、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供股東行使其表決權，股東會召集通知並應載明股東行使表決權方法。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定名為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ETERNAL MATERIALS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801040 合成樹脂製造業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 C802030 塗料及油漆製造業
4. 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5. C801050 塑膠原料製造業
6.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積體電路製程用各類感壓膠帶）
7.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光阻劑、光電用化學材料、構裝材料、化學機械研磨液）
8. 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9.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製造業
10. 光阻材料之製造加工與銷售
11. 電子化學品之製造加工銷售
12. 多元醇之製造加工銷售
13. 甲基丙烯酸酯及丙烯酸酯之製造與加工銷售
14. 除許可業務除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所在地設於高雄市，必要時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對外投資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得對相關企業及轉投資事業為保證人。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貳拾億元正，分為壹拾貳億股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新台幣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除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無表決權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記名式股票股份總額，各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召集董事會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應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與貢獻價值定之，並授權董事會參照同業水準，核定相關報酬支給辦法以為給付依據。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六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①營業報告書②財務報表③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七條：本公司為永續經營與增加獲利，採取剩餘股利政策。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①提繳所得稅。

- ②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③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④股東會議或主管機關命令之特別盈餘公積。
- ⑤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五為員工紅利及不高於百分之零點六作為董監酬勞。員工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訂之。
- ⑥提列後之餘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其分派或保留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八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53年11月17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55年02月16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56年05月01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56年12月16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61年02月06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61年11月02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62年11月05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63年06月06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64年07月31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65年08月29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66年02月10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67年08月03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68年12月26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69年12月28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72年10月04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73年07月20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73年09月02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75年10月23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76年02月12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76年06月25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76年09月03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77年01月17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77年09月07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77年10月12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77年12月11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79年04月26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79年05月20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79年08月28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80年04月21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81年03月04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81年04月25日，第三一次修正於民國81年07月15日，第三二次修正於民國82年04月25日，第三三次修正於民國83年04月25日，第三四次修正於民國84年04月28日，第三五次修正於民國85年05月15日，第三六次修正於民國86年05月15日，第三七次修正於民國87年04月10日，第三八次修正於民國88年05月04日，第三九次修正於民國89年05月10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90年05月11日，第四一次修正於民國91年04月15日，第四二次修正於民國93年04月14日，第四三次修正於民國94年04月13日，第四四次修正於民國95年06月09日，第四五次修正於民國96年05月24日，第四六次修正於民國97年06月13日，第四七次修正於民國99年06月15日，第四八次修正於民國101年06月05日，第四九次修正於民國102年6月20日，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103年06月11日。

附錄三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三、選舉開票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
-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名額由得權數較多（按選舉權計算）之被選人，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公司章程之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五、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蓋其選舉權數。
- 六、選舉人在「被選人」欄，須填明被選人姓名（戶）名，應加註身份證統一編號或股東戶號。
- 七、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董事會所製備之選舉票者。
 2. 所填被選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
 3. 除被選人姓（戶）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或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4. 字跡模糊不清，無法辨認者。
 5. 所填寫被選人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身份證統一編號或股東戶號可資識別者。
- 八、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其結果由主席宣布之。
- 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 錄 四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1) 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 其他背書保證則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4)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或其他屬背書或保證性質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1) 本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對象，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為限；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四條：一、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依其性質分別訂定額度如下：

-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 (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三分之一為限。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依其性質分別訂定如下：

- (1) 本公司與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 (2) 本公司與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五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提報股東會備查。但在董事會休會期間，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報請董事會追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依第三條(2)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經董事會授權之任一董事簽署。

第六條：(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之詳細審查程序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並備有評估記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2)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1/2之子公司，於背書保證時應評估其營運資金合理性。並除應依本程序第六條(1)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前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七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由財務單位建立備查簿，對被保證公司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第八條：背書保證相關票據、公司印鑑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

第九條：本公司由財務單位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期限，每月十日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性質之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第十條：其他揭露事項：

(1) 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公司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而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屆滿時消除，或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並報告董事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

(2) 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根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且依第九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作業。

(3)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相關資料，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十一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如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視違反情事影響公司營運之重大程度，依公司規定懲處之。
- 第十二條：稽核室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每季定期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第十三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書，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事項，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四十(含)以上之公司因財務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第三條：(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其個別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為限。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得不受第三條第(1)款之限制，其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前一年度年底會計師財簽報表淨值之100%為限。

第四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處理，除另有規定外，均由財務單位負責。

第五條：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由承辦單位填寫借款用途之資金貸放簽呈，擬訂貸款之最高金額、貸款期限、計息方式及還款方式，呈報公司核准再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辦理，不得授權他人決定。

第六條：資金貸與他人應先經財務單位主管審核，其審核要點如下：

- (1) 貸款用途是否適當。
- (2) 是否提供擔保品。
- (3) 累計貸與總額是否超過限額。
- (4) 有無其他損害公司權益之可能性。

第七條：資金貸與應由借款人提供相當之擔保品為原則，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若以票據為擔保時，應另覓保證人背書。

第八條：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且其利率不得低於金融機構短期放款之最低利率。

第九條：(1)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之子公司資金貸與案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並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款或循環動用；由財務單位得視貸款資金需求情形執行之。
(2) 前述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限外，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5%。

第十條：貸款撥放後，承辦單位應經常注意借款人、保證人之相關信用狀況及擔保品擔保價值，遇有重大變化時，應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進行適當的處理。

第十一條：貸款期限一年到期時，承辦單位應立即請借款人還清借款本息，否則公司將依法予以追償。

- 第十二條：財務單位應將資金貸放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期限、計息方式及擔保品等詳細登載於簿冊備查，同時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
- 第十三條：本公司由股務單位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期限，按月公告並申報資金貸與資料外，資金貸與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第十四條：稽核室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每季定期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第十五條：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 第十六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如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視違反情事影響公司營運之重大程度，依公司規定懲處之。
- 第十七條：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根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執行之，且需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作業。
- 第十八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送交各監察人並提請股東會同意報告，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書，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本公司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子公司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其淨值的百分之三十，惟日本地區子公司及大陸地區投資性子公司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

1、本公司投資子公司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一百五十，投資非子公司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2、子公司投資本公司之子公司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投資非本公司子公司之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

1、本公司投資個別子公司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投資非子公司之個別有價證券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

2、子公司投資本公司之個別子公司有價證券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投資非本公司子公司之個別有價證券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

本條所稱淨值，係指本公司最近期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股東權益。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依授權辦法規定辦理，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者，應經董事會核決。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議事單位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評估程序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不含原始認股)，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
- (二)屬資金調度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財務部主管核可，其餘買賣於第五條之額度內依授權及內部相關規定行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議事單位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程序相關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惟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計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

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議事單位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評估程序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前四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適用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

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況下，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

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必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劃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八)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 (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母(本)公司董事長核准後，並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議事單位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第十八條：附則

- 一、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二、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錄七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準則

第一節 交易原則與方針

第一條：本處理準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十二條規定制訂之。

第二條：交易種類

- 一、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準則之規定。

第三條：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係指符合會計或財務避險)，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限。

第四條：權責劃分

一、權責人員

- 1)交易人員：財務部指定人員
 - (1)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2)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2)帳務人員：會計部指定人員
 - (1)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2)會計帳務處理。
- 3)交割人員：財務部指定人員
 - (1)執行交易確認。
 - (2)執行交割任務。

第五條：執行交易(避險性交易)及損失上限之規定

一、交易契約總額

累計未沖銷交易總金額以不超過該日本公司持有之外幣部位或貸款部位為限。

二、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3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三、交易契約期間，如發生以下事項，財務部應於三日內提出書面報告評估降低損失因應措施，呈報至總經理及董事長，做為是否繼續交易的決策依據：

- 1)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
- 2)當損失達本條所訂之上限時。

第六條：績效評估

- 一、匯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二、利率：與當時或未來利率水準產生利息費用評估基礎。
- 三、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第二節 作業程序

第七條：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每月交易權限
財務部最高主管	US\$ 200萬以下(含)	US\$ 1000萬以下(含)
總經理	US\$ 200~600萬(含)	US\$ 1,000~ 2,500萬 (含)
董事長	US\$600萬以上	US\$ 2,500萬以上

第八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準則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第三節 公告申報程序

第九條：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條：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準則第一節第五條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

第四節 內部控制制度

第十一條：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對象的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為主。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必須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風險。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格式，以避免法律風險。

第十二條：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第十三條：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第十四條：財務部對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稽核室主管。有關之執行細則規範於本公司財務部作業程序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五節 內部稽核制度

第十五條：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準則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第十六條：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七條：稽核室主管應每月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第十八條：稽核室主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準則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九條：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第六節 其他事項

第二十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準則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財務部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節第十四條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二十二條：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管理辦法」，提報總公司董事長核准後，並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罰則
本公司承辦員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違反本處理準則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二十四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第二十五條：附則

本處理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錄八

上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 1、實際配發員工現金紅利金額 86,840,974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現金 8,000,000 元。
- 2、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2 年度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 8,000,000 元，與實際配發金額相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 85,991,916 元，與實際配發金額相差 849,058 元，並無重大差異，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分配對象：

- 1、分配年度 12 月 31 日(含)前到職者，且於核發日仍在職之員工。
- 2、分配年度辦理退休之員工。
- 3、分配年度留職停薪之員工。

附 錄 九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04年4月12日
董 事 長	高 國 倫	43,441,643
董 事	高 英 智	16,360,548
董 事	楊 淮 焜	14,198,851
董 事	黃 梧 桐	3,231,479
董 事	謝 錦 坤	595,524
董 事	光陽工業(股)公司	101,371,473
董 事	蕭 慈 飛	460,217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合 計	179,659,735
監 察 人	陳 茂 正	5,480,218
監 察 人	張 弘	69,103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合 計	5,549,321

選任日期：102年6月20日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0,221,690,260 元；1,022,169,026 股

全體董事 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40,000,000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4,000,000 股

全體董監事之持股情形，均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成數標準。

附錄十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附錄十一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1、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2、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4 年 4 月 2 日至 104 年 4 月 13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本公司截至提案截止日止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